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拟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华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华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宜华健康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宜华健康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 5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
|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宜华健康股份.....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宜华健康股份的情况..... | 7 |
| 二、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 7 |
|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 11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13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
| 一、查阅文件..... | 14 |
| 二、查阅地点..... | 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宜华健康 | 指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3,309,266股股票的行为 |
| 股份认购合同 | 指 | 宜华健康与中冠宝投资于2020年3月17日签署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 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认购 | 指 |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宜华健康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06,373,026股的行为 |
| 中冠宝投资，信息义务披露人 | 指 |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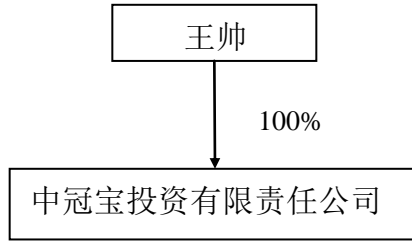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4号楼11层1110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智勇 |
| 董事 | 张智勇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663706389M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主要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住所/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张智勇 | 男 | 执行董事，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帅 | 男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中国香港 |
| 刘冬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张焕然 | 女 | 财务总监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行业发展前景，拟通过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资源整合优势，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宜华健康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宜华健康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情况见下表（假设上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上限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

| 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冠宝投资 | 0 | 0.00% | 206,373,026 | 18.0869% |
| 合计 | 0 | 0.00% | 206,373,026 | 18.0869% |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宜华健康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宜华健康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新股。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宜华健康

乙方：中冠宝投资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7日

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54元/股，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认购股份的数量

中冠宝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6,373,026 股。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5、认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购合同生效后，发行对象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收到发行对象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6、限售期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合同的变更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2) 本合同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8、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违约所涉及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通过；②甲方股东大会通过；③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妨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11、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 (3) 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 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认购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 本公司参与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

公司除外) 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宜华健康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除《股份认购合同》已披露的战略合作约定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宜华健康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0年3月17日, 宜华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批准包括: 宜华健康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宜华健康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宜华健康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智勇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智勇

日期：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宜华健康 | 股票代码 | 00015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4号楼11层1110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6,373,026 持股比例：18.086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智勇

日期：